

# 新税法下个人所得税计算、申报相关问题的探讨

李会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 唐山 063018)

**摘要:**201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开滦集团公司响应国家税改要求,自2018年9月起,开始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对集团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施行全员全额申报;同时配合国家新个税法的全面铺开,于2019年1月开始采用累计预扣预缴的方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键词:**新税法;个人所得税;计算、申报;探讨

2019年集团公司在执行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预缴政策和个税申报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具体问题。笔者作为扣缴义务人和申报人的双重身份,根据对各类问题的认真梳理,通过对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的相关规定的认真解读和对税务申报系统认知的加深,结合本公司实际,提出个人见解,希望对集团公司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个税申报工作有所帮助。

## 1 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和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019年,在个税计算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原因引起的扣缴义务人通过工资系统计算的税款和税务申报系统计算的税款不一致的情况。

### 1.1 个人年金超过税务申报系统抵扣限额导致的不一致

2019年3月份,集团公司调整年金并补扣1-2月份差额,当月年金扣款金额最高达到824.40元,于核算工资时全部进行了纳税抵扣;而当当月进行个税申报时发现,税务申报系统允许税前扣除的年金限额为668.40元,多名员工超过了此限额,导致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小于税务申报系统计算税款。

### 1.2 社会保险费变更基数时出现的负数导致的不一致

2019年8月,集团公司变更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并追扣或者返回1-7月差额时,部分员工社保费出现了负数,在工资核算时据实进行了纳税抵扣;而在进行个税申报时发现,税务系统默认社保费最低至0,即不允许出现负数情况,导致扣缴义务人计算税款大于个税申报系统计算税款。

### 1.3 为已离职人员补发工资时扣除几个减除费用问题

集团公司工资政策会出现给已离职人员补发以前年度或月份工资的情况,此时应该扣除几个减除费的问题就凸显出来,导致两个系统标准不一、各单位申报信息不一致等因素导致两个系统计算的个税不一致。

### 1.4 个税申报时人为因素导致申报信息有误

在个税申报过程中,因申报人员众多,有时难免会因疏忽个别申报项目出错,导致两个系统计算税款不一致。例如,2019年5月份,在申报个税时,员工周某在其他扣除项误填报了数据,因当月其应纳税额为0,在进行两个系统个税比对时没发现问题,在6月份个税申报比对时发现工资系统周某应缴纳个税12.81元,而在个税系统中因有其他扣除项计算的税款为0,经过细致比对发现问题后,因其他扣除项不能填负数消除5月的错报影响,导致两个系统计算税款不一致。

## 2 当时的解决方案及局限性

对于税务申报系统年金超额和社保费不允许填列负数导致的的不一致问题,属于时间性差异,可通过时间来消除:在产生差异的月份及以后月份税务申报时逐月把差额慢慢调整进来,年度内调整完成后两个系统年金及社保费扣款一致从而个税达到一致;对于离职人员在补发工资月份,按全年累计月数乘以5000元扣除;对于申报错误的因税务系统不能更正,属于永久性差异。

以上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弊端:第一,因时间性差异导致的两个系统计算税款不一致的问题,有些人因差额较大或后面月份不足而导致年度内调整不过来;第二,涉及到的员工因工作调动或离职

等原因也无法于年度内调整一致;第三,永久性差异不能通过时间进行调整,只能待次年汇算清缴时一并解决。

## 3 建议和完善措施

通过对2019年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调研,有必要研究出更加完善具体的措施,以便于指导2020年的个税计算和申报工作。

### 3.1 事前控制

从源头开始控制,将个税预申报时间挪到工资发放之前,利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计算个人所得税,保证两个系统计算的税款一致,如不一致也可以在事前发现并及时处理。

个税改革一年来,“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一直处于不断的升级完善中。目前,对于申报系统中的各种项目,没有汇总性、规范性的填报说明,但企业缴纳个税的具体金额,是申报系统计算得出的,系统不允许进行手工修改,因此各单位在工资发放前,必须利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计算个人所得税,以保证个税申报税额和工资发放扣缴税额的一致性。

### 3.2 事中控制

从规范填报申报系统相关事项开始,在进行个税申报时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集团公司汇总缴纳个税的单位之间调动员工的,应视同在一个单位任职,按累计工资薪金缴纳个税。调出单位不再申报该调动员工的人员信息,无需修改人员状态;调入单位应取得调入员工当年累计数据,以当年累计数据为基础,加计调入当月的工资薪金,扣缴申报个税。如遇从两个单位取得奖金、绩效工资等情况,调出单位应主动将相关数据报送调入单位,由调入单位汇总计算扣缴税款。

二是集团公司汇总缴纳个税单位与集团公司其他单位之间调动员工的,按新增、减少员工缴纳个税。调出单位将人员信息状态改为“非正常”,人员类型仍为“雇员”,并填写离职日期,只需报送《附件1:人员信息表》,不需要再报送《附件3: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调入单位以新入职员工形式报送该调动员工的相关信息,包括“任职受雇日期”(以调入新单位并起薪时间为准)、“人员类型”(雇员)、“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原调出至开滦集团其他单位又再次调回的,调入单位需将人员信息状态自“非正常”修改为“正常”,将原“离职日期”删除并备注为“回调”,在申报系统内确认该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仍留存,如已被系统自动减除,需另行导入并报送。

三是对离职员工,个税申报延续一年。针对集团公司存在补发工资奖金或兑现年薪的情况,从便于为员工进行筹划的角度出发,对离职员工的个税申报可延长至第二年年底,例如2020年3月离职,可延长申报至2021年年底。无工资月份按“0”申报,人员信息状态仍为“正常”。

### 3.3 事后控制

利用年终汇算清缴一并解决。当然,通过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已大大减少了两个系统税款不一致的情况,很大程度上两者保持了一致,事后控制只是最后一个解决问题的方式。